

口述史

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西藏日报》当日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全国人大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发来的祝贺电报。电报指出：西藏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西藏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是西藏人民废除农奴制、实现民主改革以后的又一个伟大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政策的光辉成就。这是西藏人民的大喜事，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喜事。电报指出，西藏人民对我们伟大祖国曾经作过重大的贡献。相信，勤劳勇敢的西藏各族人民在自治区成立以后，一定更能发扬当家作主的革命精神，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已经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各民族的团结，保卫祖国的边疆，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的新西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历史的大潮滚滚向前，不舍昼夜，但总有一些瞬间，像悬停的浪花，在奔涌中凝聚成晶，折射出恒久不息的光芒。

1965年9月1日至9日，经过数年精心筹备，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召开，宣告西藏自治区成立，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后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诞生。

对于百万翻身农奴而言，意义更为重大——那些昔日被驱使、被鞭打、被剥削的“生来卑微者”，竟能够步入庄严的会场，代表身后千千万万同胞，平生第一次在关乎自身命运的重大议题上，拥有了发言权与表决权。

60年弹指一挥间，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也走过60年辉煌历程。短短一甲子，于历史长河不过流星划过天空的一瞬，却使雪域高原由雄鹰之姿实现千年跨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今天的西藏，政治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宗教和顺、环境友好、人民安居乐业，实现了雪域高原上的人权保障奇迹，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回望这一段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不仅是“换了人间”，更是雪域高原跨越60年的民主实践。

农奴翻身当代表——

民主改革春风吹遍雪域高原

山南市乃东区一栋藏式小楼的院内，阳光透进窗户。百岁老人次仁拉姆伸出手布满岁月痕迹的手，指尖轻轻拂过那张泛黄的代表证，照亮她眼中深藏的光芒，她微颤的声音穿越时空：“从前，我们像牲口一样被买卖，生命有‘价’；今天，我们手中的选票，字字千钧，能定乾坤。”

“得当得知自己被选为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内心无比激动。”随着会议的临近，次仁拉姆乘坐地委领导的车辆前往拉萨，村里的乡亲们纷纷聚集在地委大院，献上哈达为她送行。大家叮嘱她：“这是至高无上的荣耀，务必在会上聆听、认真工作，回来后要向我们传达会议精神。”提及参加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经历，老人眼中泛起泪光。

代表履职为人民——
充分保障各族人民合法权益

“决不辜负夏尔巴人民的希望和重托！”自治区第三人大代表、来自樟木口岸新公社的夏尔巴人央金拉姆，带着乡亲们的期盼，满怀信心地步入会场。临行前，家乡父老千叮咛、万嘱托，



从人民民主政权全面建立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西藏自治区成立：雪域高原改天换地

本报记者 张宇 索朗琼珠 赵书彬 文凤



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1965年8月6日至14日，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召开，除了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还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议程——选举产生了全国第一个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启了西藏民主法治建设历史新篇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地方政权体制、加强地方政权建设、进一步发挥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作用的重大措施，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次旦坚参说。

随后数十年，拉萨市和各县（市）人大也相继设立常委会，特别是2015年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依法有序推进行政立法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确定工作，全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立法，是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一项重要工作。40多年来，《从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婚法》的变通条例》《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到《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切合西藏实际、保障人民权益的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这推进治党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为新时代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西藏地方性法规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近年来，自治区各族人大牢牢记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健全制度保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力度，积极搭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各种形式，结合自身优势创新履职，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只做群众的贴心人，才不愧对‘人大代表’的金字招牌。”自治区人大代表、昌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泽西卓玛说。

自治区党委主任巴拉姆说，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是“在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的第一年”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大代表，怀着当家作主的自豪感，纷纷向大会提建议，截至8月11日，大会共收到建议达448件之多，内容也很广泛，从农牧业到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从科教文卫到民族、宗教、政法和国防，极富建设性。

为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定期协调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召开厅级年度代表建议交办会，就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每年还对已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分析，筛选出有代表性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斌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4300余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实现沟通率100%，办复率100%，满意率100%，“不少代表评价有关部门答复有理有据，合法依规，令人心悦诚服。”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近年来，自治区各族人大牢牢记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健全制度保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力度，积极搭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各种形式，结合自身优势创新履职，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只做群众的贴心人，才不愧对‘人大代表’的金字招牌。”自治区人大代表、昌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泽西卓玛说。

自治区党委主任巴拉姆说，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